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

105.04.15院務會議訂定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所生。
 - (二)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博士班後再就讀本所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博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所訂必修，在不變更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六)經本院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之學分於返校後比照校際選修方式登錄學分與成績者。
 - (七)重新入學之新生。（註：重新入學之新生指曾入學修讀本院博士班未取得學位，重新入學者。）
- 三、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申請抵免學分與抵免學分總數之規定如下：
 - (一)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需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
 - (二)擬申請抵免學分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二項：
 - A. 申請表一份。
 - B.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以本院承認之課程為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前二年內所修得之學分為限，可申請抵免最多3門課程，共計9學分。學分班學員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前三年內所修得之學分為限。重新入學之新生於抵免學分時，承認其在本校所修的所有學分。經本院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抵免學分時，承認其在境外大學修讀之所有學分。
 - (五)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由本系審查通過後得予抵免。
- 四、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